

日伪时期华北农村的县级政权

王士花

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日本全面侵华期间，政治上“以华制华”，扶植汉奸，组织傀儡政权，利用其来巩固占领区的统治。在华北沦陷区，从伪临时政府及后来的华北政务委员会，到各省、道、县、区、乡伪政权，日伪自上而下，组织了系统的行政机构，推行其侵略掠夺政策。关于县级以下基层政权，学术界鲜有研究问世，仅有朱德新在《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一书中，对河南冀东地区的基层政权有所研究，但其重点放在村级政权，即保甲制度的考察上，况且，保甲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政权组织。而日伪在农村的基层政权，关系到日伪政令执行的程度，关系到日本在华统治的基础，弄清伪基层政权的状况，对于揭露日本侵华掠夺罪行，揭示其失败的必然性，丰富抗日战争史的内容，推进伪政权史研究的深入，都有重要的意义。由于资料所限，本文将重点放在对县级伪政权的考察上。

一

日本为满足其极度膨胀的侵略掠夺欲望，弥补其国小、人多、资源匮乏之缺，侵华期间，政治上“以华制华”，经济上“以战养战”。早在1937年8月12日，日本全面侵华开始一个多月，日本陆军省即制定《华北政务指导要纲》，提出“领导各项

政务”，要“从长远考虑，尽量保存引导地方固有的社会组织与习俗”；“作战后方的政治机关，要由居民自发组成，其机构运营也要靠居民积极参与”^①。关东军司令部也于8月14日制定《对时局处理要纲》，强调要“解决华北问题”，必须在占领区“树立拥有自主独立性的地方政权”^②。实际上，就是要在表面上还是由中国人来组织政权，作为其实施侵略掠夺政策的工具，企图以此来消除占领区中国民众的敌对情绪。为此，日军每占领一地，一般即由随军的日军特务机关会同“宣抚班”通过“宣抚”工作，搜罗一些民族败类，组织“维持会”，委任会长，用以维持地方“治安”，为日军筹粮筹款。“宣抚班”直属日本华北派遣军领导，和其所在部队一样，有严密的组织领导体系。“宣抚班”的人员中，日人华人各半。日人大都是知识分子，华人则多是懂日语的东北人。“宣抚班”内的正式职员（包括班长），对内统称为“班员”，对外则称“大日本军宣抚官”，所佩带的白底红字袖章上，都标有这种职称。日人职员都有领导和监督华人职员的责任。这些日本人“宣抚官”，因侵华有功，后来有不少人被提升为伪县公署顾问。例如，在山东沦陷区，龙山“宣抚班”的百桥当了平度县伪县公署顾问，海阳“宣抚班”的土井当了日照县的顾问，即墨县金口“宣抚班”的崛一勇当了胶县的顾问。^③

随着日军侵略的深入，到1938年初，在河北、山东、山西、河南以及北平、天津、青岛三市等华北大部分地区，“治安维持会”一类的伪组织，逐渐步入正轨，日伪指示所辖各地方伪组织，就原有机构进行改组。是年1月，日本政府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近卫声明，伪政权相应提出“剿共灭党”口号，

①〔日〕白井胜美、稻叶正夫编《现代史资料（9）日中战争（2）》，第26页，みすず书房，1973。

②〔日〕白井胜美、稻叶正夫编《现代史资料（9）日中战争（2）》，第29页。

③张成德：《日军侵华的特殊工具——“宣抚班”》，《山东文史资料选辑》第25辑，第154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

因此其各级伪政权都恢复用“公署”名称，成立伪省公署。伪省公署下依级建立伪道、县公署，县下设区乡公所，逐渐形成系统的地方行政组织。伪县公署行政长官称“知事”，以示与蒋介石国民政府的县长相区别。县公署设秘书、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各科。到1943年，为与汪伪国民政府的“独立”相配合，为使伪政权更具欺骗性，华北各伪省公署依照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的规定，各县知事又改称县长；1944年1月，伪省公署改称省政府，各县市公署也相应改称县、市政府^①。按规定，县知事兼理司法，县公署设有警备队与警察所，作为伪基层政权的常设武装力量。

日伪占领区随着日军的进退而扩大或减缩，因此其统辖范围是不稳定的，故其基层政权也随生随灭。在此将1941~1943年间日伪统治区范围相对稳定时期在华北所建立的行政区划及辖区情况，列表如下，以弄清日军在华北农村侵占过的大致区域。

表1 伪山东省公署行政区划及辖县一览表（1942年3月）

道别	辖县	小计
登州	莱阳、福山、牟平、蓬莱、黄县、文登、荣成、海阳、栖霞、招远	10
青州	益都、临朐、博山、淄川、长山、临淄、广饶、寿光、桓台、博兴、高苑	11
兖济	济宁、滕县、滋阳、峰县、宁阳、汶上、金乡、邹县、曲阜、泗水、嘉祥、鱼台	12
东临	德县、聊城、临清、平原、禹城、恩县、武城、夏津、高唐、冠县、馆陶、茌平、博平、清平、堂邑、莘县、邱县	17
济南	历城、济阳、长清、邹平、章邱、齐东、齐河	7
莱潍	潍县、平度、高密、昌乐、诸城、昌邑、安丘、掖县	8
泰安	泰安、肥城、东平、平阳、东阿、新泰、莱芜、蒙阴	8

^① 牛新田：《山西日伪政权的建立和覆灭》，《山西文史资料》第41辑，第164页，1985。

续表 1

道 别	辖 县	小 计
曹 州	菏泽、曹县、阳谷、钜野、单县、鄄城、朝城、濮县、城武、定陶、范县、观城、寿张	13
沂 州	临沂、莒县、沂水、日照、费县、郯城	6
武 定	惠民、商河、临邑、阳信、乐陵、滨县、德平、陵县、无棣、利津、蒲台、青城、霁化	13
合 计		105

资料来源：《山东省公署暨所属各机关组织系统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档案号：国民政治 51。

表 2 伪河北省公署行政区划及辖县一览表 (1941 年 12 月)

道 别	辖 县	小 计
保 定	清苑、满城、徐水、定兴、新城、容城、雄县、安新、高阳、蠡县、博野、安国、望都、唐县、完县、易县、涞水、涞源、定县、曲阳、行唐、新乐	22
燕 京	大兴、宛平、通县、昌平、顺义、怀柔、密云、平谷、蓟县、三河、香河、固安、涿县、房山、良乡	15
冀 东	卢龙、迁安、抚宁、昌黎、滦县、乐亭、临榆、遵化、兴隆、丰润、玉田	11
津 海	天津、静海、青县、大城、文安、新镇、霸县、永清、安次、武清、宝坻、宁河	12
渤 海	沧县、盐山、新海、庆云、南皮、河间、献县、肃宁、任丘、交河、东光、宁津、吴桥、阜城、景县、故城、衡水、武邑、枣强	19
真 定	正定、获鹿、井陘、平山、灵寿、无极、晋县、藁城、栾城、元氏、赞皇、赵县、高邑、宁晋、深泽、束鹿、深县、武强、饶阳、安平、冀县、新河	22
顺 德	邢台、沙河、南和、平乡、广宗、钜鹿、尧山、内丘、任县、临城、柏乡、隆平、南宫、威县、清河	15
冀 南	邯郸、永年、鸡泽、曲周、肥乡、广平、成安、磁县、大名、南乐、清丰、濮阳、东明、长垣	14
合 计		130

资料来源：《河北省各县知事名册》(1941 年 12 月)，《日伪统治时期河北河南部分县知事名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档案号：乙 K10。

表3 伪山西省公署行政区划及辖县一览表(1941年6月)

道别	辖县	小计
雁门	榆次、阳曲、平定、忻县、代县、崞县、太原、孟县、寿阳、五台、宁武、繁峙、徐沟、清源、昔阳、神地、定襄、静乐、五寨、偏关、岚县、岢岚	22
冀宁	临汾、汾阳、平遥、文水、太谷、介休、祁县、交城、孝义、离石、霍县、灵石、赵城、洪洞、安泽、浮山、中阳、汾西、蒲县	19
上党	长治、高平、晋城、长子、辽县、沁县、襄垣、和顺、潞城、壶关、阳城、武乡、屯留、沁水	14
河东	安邑、永济、闻喜、临晋、新降、曲沃、汾城、翼城、猗氏、夏县、稷山、襄陵、荣河、河津、虞乡、万泉、绛县、平陆、芮城	19
合计		74

资料来源：《山西省公署经办要政报告册》，《日伪统治时期山西省公署经办要政报告册等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档案号：乙 K17。

表4 伪河南省公署行政区划及辖县一览表(1943年4月)

道别	辖县	小计
豫东	开封、兰封、商丘、宁陵、鹿邑、虞城、夏邑、陈留、杞县、通许、永城、睢县、柘城、淮阳、民权、考城、太康、中牟	18
豫北	彰德、汤阴、临漳、武安、内黄、汲县、新乡、辉县、获嘉、淇县、浚县、封丘、沁阳、清化、修武、武陟、原武、阳武、滑县、济源、孟县、温县	22
合计		40

资料来源：《河南省各县知事名册》，《日伪统治时期河北河南部分县知事名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档案号：乙 K10。

以上表1至表4所列，是日伪建立伪县公署或组织维持会的县份，是日伪势力所及地区。以山东省为例，日伪在山东省建立县级伪政权的县份有105个，几乎遍及整个省区。但这并不意味着日伪建立县级政权的地方，就完全处于日伪控制之下。在日伪建有基层政权的县份及其周围，或有国民党军控制区，或有中共

开创的抗日根据地，或有杂牌地方武装盘踞之地穿插其间，此消彼长，形成犬牙交错的局面。其变化情形，当须更多史料加以辨析、认定。

二

日军为使伪组织具有“自主”组成的假象，搜罗出一些汉奸败类出面筹组伪政权。沦陷初期，日军物色的多是当地的土豪劣绅和失意的政客。有些地方，日军是让避居该县、与本地人有社会关系的客籍官绅，出面组织维持会的。如山西省晋源县的武克恭、离石县的关庆翔、垣曲县的叶灵原、运城县的张金耀，都属此类^①。与伪临时政府的首奸不同，伪县公署的知事多由“治安维持会”的会长转任而来。

从1939年秋开始，日军因各县由沦陷初期的维持会会长转任的县知事，绝大多数是年龄较大的本地人，已经不能适应日军侵略需要，而暗示伪省公署借故调换。以山东省为例，比较1938年与1940年伪山东省各县知事的年龄与地缘结构，列表如下（表5）：

表5 伪山东省县知事年龄与地缘结构统计比较

时 间	总人数	70岁以上 (%)	60~70岁 (%)	50~60岁 (%)	30~50岁 (%)	外地人
1938年12月	42	3(7)	2(4)	11(26)	25(63)	3(7)
1940年7月	101	0	3(3)	19(19)	79(78)	25(25)

资料来源：①《山东庶政视察报告书》，②《山东省公署暨所属机关历任职员录》，同见《日伪统治时期山东省各道施政报告等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档案号：乙 K27。

① 牛新田：《山西日伪政权的建立和覆灭》，《山西文史资料》第41辑，第145页。

从表5可知，到1940年7月为止的伪山东省县知事中，30~50岁之间的占78%，比1938年底高出15个百分点；外地人有25名，比1938年底高18个百分点。由此可见，伪县知事多数被换成中青年人，外地人比例明显增大。

调换以后的伪县知事，仍然先由日军在占领地的陆军特务机关或部队直接物色，或通过汉奸保举，再由伪省公署任命。日军物色这些人选，是有一定标准的。他们注重挑选的是以下4种人：①曾在日本大专学校毕业，回国后做过官或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亲日分子；②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国会议员或省县议会议员、文武官吏；③前清举人、进士出身的老官僚；④本县商务会长、豪绅、地主、资本家。就河北省而言，截至1940年3月底，在沦陷各县日军选定的126名县知事中，属于上述第一种人的有21人，占17%；属于第二种的有99人，占79%；第三、四种人仅占4%^①。日军最注重搜罗第一种人，因为他们与日军有千丝万缕的密切因缘，气味相投，易于勾结。但在旧中国留学日本的人毕竟非常有限，在日本筹组县级基层政权组织时，所能利用的大部分还是失意政客、无行文人。日军了解这伙人利欲熏心，翻云覆雨，毫无民族气节、国家观念，但在地方上还有些潜力可加以利用。

伪组织的人选由日军决定，其权力实施必然受日军控制。沦陷区伪县政权，是由日军驻中国各沦陷区的陆军特务机关，秉承日本军部命令，负责建立并予以操纵的。日军特务机关往往通过向各县政权派遣日籍“联络员”即习称之“顾问”，来具体实施这种控制。有的县则没有派遣专人，而是由日军宣抚班人员兼职充当这种角色。后来，伪新民会在各占领区各县组织新民会，规定县知事兼任县新民会总会会长，次长由伪新民会省总会派日籍

^① 《河北省各县知事名册》（1940年4月1日），见《日伪统治时期河北河南部分县知事名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档案号：乙K10。

人员担任，因而有的县份，其联络员职务是由县新民会总会次长兼任的。1941年初，伪新民会次长改称首席参事。这些人的正式身份还是在日军特务机关，升迁调补也听命于特务机关。日军为欺骗世人，对外称在沦陷区树立“独立”的政权，其实，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伪县署及伪政府的各级组织及各部门的重大决策、措施，几乎无一例外都是日军特务机关先下指令，间或傀儡组织主动提出，也是由日本人起草或授意汉奸执笔。沦陷各县的县知事表面上由伪省公署任命，实际上完全依日军的好恶来决定。特别是要害部门，关键岗位，总是日本人说了算。日军特务机关甚至用“通牒”形式强行“推荐”某人任某职，伪政府只能遵照行事，毫无置喙余地。例如，1938年6月，伪山西省长苏体仁莅任伊始，即下令撤换阳曲县知事么伯璋。苏认为么是修表匠出身，不学无术，于是委派民政厅秘书费尊彝前去免其职。不料，此举触怒日军驻山西省特务机关长谷那华雄，他带了翻译赶到阳曲县公署，吓得费氏藏到厕所里，不敢露面，么氏仍旧任职，苏体仁也无可奈何。^①

不仅如此，伪政权组织还受当地日军师团或独立旅团的控制。因此，伪省公署对各县伪知事有所调动，或是下达一个比较重要的文件，虽事先经省顾问与日军特务机关联络通过，有时到了县里也会发生意外。山西省平遥县沦陷后，有个叫宋纘之的教员投敌，任伪县公署秘书。1939年秋，该县原知事宋梦槐死后，宋纘之自以为与伪省长苏体仁有师生关系，便通过他谋任知事一职。苏允派其暂行护理知事，却遭到当地日军反对，结果没几天，宋氏即被逮捕处死。有时伪省公署或道公署派往各县视察或处理案件的人员，或因话不投机，或因其他原因，被当地日军部队或伪县署联络员阻止其活动。有的甚至挨打或被驱逐出境。

^① 孙凤翔：《山西沦陷区的日伪统治机器及其相互关系》，政协山西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山西文史资料》第56辑（1988年第2辑），第6页。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山西省教育厅曾于次年初派督学赴汾阳县与当地日军联络接收美国人办的铭义中学校产，遭到日军独立旅团高级参谋宫内幸五郎拒绝。伪冀宁道公署有一次派办事员郝九卿去交城县视察，因没先去见日军联络员，结果受到其当面侮辱并被勒令离县。^①

华北沦陷区伪县级基层政权，所受到的日军及其特务机关的操纵与控制，不仅表现在人事任免上，还表现在县政处理上，其一言一行都受着日人的监视。有许多日籍职员渗透在各级各类傀儡组织中，如影随形。所派来的日本人，凌驾于伪县知事之上发号施令，并且依仗其各自的权势和靠山，在中国职员中培植党羽，使得主官成为孤家寡人，他只有拼命为日本人卖力，才能保住傀儡权位。不仅如此，日军特务机关长及情报班都直接领导着一支情报队伍，其中侦察汉奸动向是其主要任务之一。日军机构每年还调训各县知事或公署职员，对之施行奴化教育，以使之死心踏地地为日本卖命。

除伪县公署外，在沦陷区县级政权中还有负责侵略宣传与奴化教育的新民会以及进行经济掠夺的合作社^②。它们虽以政治团体或经济组织的名义出现，实际上与伪政权相辅相成，与各级伪政权建制相对应并有其垂直的组织系统。这两个组织不受县署管辖，但按规定，县新民会总会会长与县合作社联合会理事长，都由县知事兼任，时称“政、会、社三位一体”，构成伪县级政权的权力机构。但这一点并不会改变其傀儡性。日本人反而利用这种形式，分散权力，以便驾驭群奸。投敌的汉奸是否都甘为日本人利用和控制，个中情形复杂，还需另文专门论述。

① 牛新田：《山西日伪政权的建立和覆灭》，《山西文史资料》第41辑，第152页。

② 参见拙稿《日伪统治时期的华北农村合作社》，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1999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452～481页，2000。

三

既然日本炮制汉奸政权，是为了达到“以华制华”的目的，那么，在其操纵下的县级伪政权，具体实施了哪些政策，从事了怎样的活动，即是怎样被利用来“制华”的呢？

首先，为清除、消灭辖区内及周围的抗日根据地、国民党部队及杂牌地方武装的势力，基层日伪政权首要的任务就是维持其统治区的“治安”。为此，日伪县政权主要采取了下列办法。

（一）续练伪军，四出“扫荡”

在日军扶植下，日伪各县多建立并扩大其基本武装——警备队（1943年起称保安队）。其主要任务就是维持该县“治安”，为此经常四出“扫荡”。其活动方式，或配合日军行动，或单独行动，一切皆依日军为依托，并受其控制。它们以“扫荡”、“清乡”等形式，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活动，窃取抗日情报，欺压百姓，鱼肉乡里。据日伪统计，1941年1月至11月间，日伪各县武装外出扫荡662次，平均每月达60次^①。伪县署设有情报室，警察所设有特务警，专门负责搜集情报；县警备队各分遣队每日也派化装密探赴各地窃取情报，并向警备队报告。伪县警备队有时径自逮捕抗日民众，有时则向县署请示，有时需伙同日军派队出战。^②

① 伪山东省公署编印《山东省公署三十年度治安、治安强化运动、粮食、经济报告书》（1941年12月），第8~9页，见《日伪统治时期山东省各道施政报告等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档案号：乙K27。

② 《河北省保定道召集各县警务会议纪录》，见《日伪统治时期河北省保定道重要工作报告等件》（194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档案号：乙K20。

(二) 进行欺骗宣传

一方面伪县知事令所属各伪机关、团体、学校，在主要街道显眼的墙壁上张贴标语，如“中日亲善，建设大东亚共荣圈”、“中日提携，建设大东亚新秩序”、“剿灭共匪、安定民生”、“增加生产、降低物价”等欺骗中国人的内容。另一方面，他们还下到各区、乡视察，检查亲日宣传执行情况，如有不力，即严加惩处。

(三) 实行“保甲”连坐法

保甲制在中国自古就有，近代以来又被统治者沿用，国民党政权也实行这一制度。日伪同样也利用了这一形式。他们认为“中国人民素重伦常，又系家族制度，组织保甲最重要者为保身保家，果能利用其血统关系及伦常心理，自能使其巩固团结”^①。由此，伪政权在其统治乡村地区，命令各基层政权组织实施保甲制。具体办法是：居民以10户为1甲，设甲长1人；10甲编为1保，设保长1人，由村长兼任；以若干保为一联保，设联保主任1人，由乡镇长兼任。伪县警察所还专门组织保甲训练班，训练保长组织保甲自卫团。同时实行连坐法，规定：如果某甲某户来人不报，其他9户和甲长要负连带责任，同受惩罚；如某户某甲上报过了，而保长没有及时处理和上报，该保长就要受连坐处罚。

日伪实施的保甲制既有古代保甲制的封建性，又有法西斯主义“现代”性的一面。日伪自称其所实施的保甲制，参酌了“现代环境需要”，“适切现代情形，与现代需要相结合”，要用“现

^① 华北政务委员会治安总署编《保甲教科书》，第41页，转引自朱德新《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第10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代的特殊办法”去完成“现代的清乡工作”^①。所谓“现代的特殊办法”，就是指在“治安强化运动”中，利用保甲制大规模清查户口，发放“良民证”、身份证、旅行证等。日军规定：凡12岁以上的居民，均须办取“良民证”，证上贴有本人照片，经伪警察所加盖钢印。外出遇见日军，必须出示此证，并行90度鞠躬礼，口称“太君”。否则，将以抗日嫌疑予以逮捕，轻则被打伤，重则充当劳工甚至丧生。

（四）驱使民夫筑碉堡、建据点、挖封锁沟、修遮断壕，对中国抗日民众实施分割包围

日伪在其统治区内的各重要厂矿、村镇及交通要道，均安设据点炮楼，由日伪军驻防，并不断四出实施扫荡、“清乡”活动。这些据点炮楼，地点由日军司令官决定，工程则由伪县政权负责驱使中国百姓修建。

日伪淄博矿区“遮断线”的修建就是例证。为修筑此工事，日军对伪县政府称：淄博矿区是军事资源重地，又是军需工业基地，必须加强防御工事云云。其目的显然是为了对付中国抗日力量。为此，1940年8月和10月，首先由日本山东驻军中将军司令官土桥、济南日军特务机关长河野悦次郎和青岛宪兵队大佐上沙胜七等，先后两次到博山察看地形，再由日本驻伪博山县署顾问盐柄盛义按其上司指令，于次年7月命伪军特务队长谭纪五、伪县署建设科长蒋瑞霖等，同其一道赴博山一、二、三、六区的山地勘察，沿途测量摄像，足足用了1个月时间。勘察后，盐柄据之在博山地图上用红笔画了一条半圆形曲线，自西山大峪口，经博山一、二、三区到六区东坡地，作为修筑矿区遮断线的位置，另外在曲线上标上许多大小不同的圆圈，作为修筑炮楼据点的草

^① 华北政务委员会治安总署编《保甲教科书》，第14页，转引自《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第104页。

图。大体确定后，1941年底，盐柄即以此图为据，同伪博山县知事曲化如、建设科长蒋瑞霖等，研究修筑计划。当盐柄提出该计划时，曲化如说：“这样浩大工程，恐非县力所及。”盐柄即称：“事关军事，非办不可”，并命令式地说：“军方指示材料费用由军队负责，民夫劳力由县署征调”。曲只得答应照办。事后盐柄又同日本山东驻军高参山平、济南特务机关大佐中西、驻博菊池部队的安东乐同等，在济南研究，回博后即命曲、蒋等同去菊池部队接受任务，菊池永雄（日本驻博山部队长）接见时即命令说：“修筑矿区遮断线的全部计划，已经济南军方批准，事关防务，应行速办，材料、费用、民夫按前议执行，应迅速命令各地成立修筑机构，立即动工……”伪县署等即照实施。该工事到1942年底竣工。^①

这些封锁设施，除主要为了防止中共抗日武装与民众的结合、维持区内“治安”防务外，还用于对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封锁。如日军令伪县署在封锁线周边重要地点设置“经济检问检索所”，组织“经济检问检索游动队”^②，在此巡逻，检查行旅商人，目的是禁止物资流向抗日根据地。然而封锁线的修建，也给日伪军警特务敲诈勒索创造了条件。当时日伪之所谓“资敌物资”（流入抗日根据地的物资），均在禁运名义下，通过查封没收等手段，转入私人腰包。民众出入封锁线，只能向守卫的日伪军警行贿才能通过，否则，便会受到盘查、搜身、拘留或被加上罪名而遭不测。^③

① 蒋瑞霖：《日伪修筑淄博矿区遮断线的经过》，政协山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151~152、159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

② 伪山东省公署编印《山东省公署三十年度治安、治安强化运动、粮食、经济报告书》（1941年12月），第9页。

③ 蒋瑞霖：《日伪修筑淄博矿区遮断线的经过》，政协山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159~160页。

为诱使百姓前去修筑封锁线，日伪谎称是为中国百姓谋利。如1942年中秋节后，日军驻德县警备司令官山口命令县区伪政权机构，组织百姓挖掘北起白草洼、南至四女寺长达30余公里的封锁沟，并拟与卫运河沟通放水，沿沟东侧修筑5座大型碉堡。山口就将此沟命名为“惠民沟”^①，以欺骗中国百姓。

伪政权配合日军，为修筑这些工事，调用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大大加重了沦陷区人民负担，并损害其人身生命安全。许多百姓房屋被毁，土地被占，甚至冻饿而死，造成背井离乡、流离失所之惨剧。前述淄博矿区遮断线工程，包括炮楼、公路、沟壕、电话线路等，共费时1年3个月，耗费民财20万元，征调民夫110余万，以致民不聊生。加之，当时虽规定发给民夫工粮（以代金发给），但到实发时，经伪区、乡、镇长和督工员的层层克扣，贪污中饱，民夫所得已寥寥无几；有的拖欠未发，有的被坐扣工粮以代征粮，或成为义务夫，毫无补偿。遮断线经过地区，占用民田1000多亩，并因拆堰取石，导致1000多亩土地被水冲毁，且因该封锁线阻隔，沿线内外2500多亩土地无法耕种只好弃荒。施工期间，因工伤或染病死亡的民夫也为数不少，加之日伪军警的敲诈勒索，该地中国人民所受之苦为历史上所罕见。^②

其次，为配合日本“以战养战”政策及伪政权自身所需，征粮催款成为伪县政权县政的又一个重要内容。

日军强征粮棉等必需品，从其占领初期即已开始。1942年以后则是大规模地、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到1943年达到高潮。伪县政权则积极配合这种侵略掠夺行动。以山西省为例，当时全省沦陷区计有63县，据伪省公署不完全统计，有耕地2623万余

^① 《伪鲁北道尹公署、东临道尹公署、真渤特别行政区公署组织概况》，政协德州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德州文史》第10辑，第154页，1993。

^② 蒋瑞霖：《日伪修筑淄博矿区遮断线的经过》，第159页。

亩，年产粮食 1390 多万石。按日军制定的粮食搜集方案，要掠走 24 万吨（约 331 万石），占总产量的 1/4。伪山西省公署即按日军要求，向所属各县强行摊派。具体征摊办法是：以县为单位，由政（县署、警察所、保安队）、会（新民会）、社（合作社）组成临时性的三位一体的综合力量，分工协作实施。如县署负组织领导责任，保安队、警察所负搜集、警备责任，新民会负宣传发动责任，合作社负发放交换物资、准备装运及保管征粮之责。^①可见，伪县政权成为该项行动的核心实施机构。

再一项是征收苛捐杂税。以冀东地区为例，日伪征收的苛捐杂税达 30 多项，主要有：地方公课金——上等地每亩 8 角、下等地 6 角，义仓粮——每年每亩半升，户口税——每户每年 3.75 元，牲畜税——按估价的 3% 交纳，牛车税——每年 3 元，房捐——每年一次，每年 8 角。另外还有卫生捐、兴建费、教育费、警察捐、保甲指导费、招待费、敲诈费，以及挖壕筑堡所需之砖瓦、灰、铁器、电杆、据点炮楼驻军生活用品等。日伪军还不时自行下乡向农户逼索财物。^②

日伪的上述强征暴敛，自然给中国农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当时流传的民谣说：“农民头上三把刀，财主利钱高，官府苛捐赛牛毛。”日伪“治安军”101 集团军参谋长南宫辰在丰润县乡镇会议上也不得不承认：该县农民“近年来的负担之重，支应之繁，亘古未有。在本县南部低下地区老百姓只有吃秕子糠度命，其苦可谓已达极点”。^③又如山东宁阳县是日伪的“模范县”，但

① 牛新田：《山西日伪政权的建立和覆灭》，《山西文史资料》第 41 辑，第 165 页。

② 张安甫：《沦陷区老百姓之负担种种》，转引自《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第 131 页。

③ 《丰润县乡镇长会议记录》，1943 年 6 月 5 日，《丰润县政公报》第 5 卷第 11~12 期合刊，1943 年 6 月 30 日。转引自《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第 132 页。

伪县知事王绍武却完全不顾百姓死活。1943年春，宁阳遭受几十年不遇的大旱灾和蝗灾，庄稼几乎颗粒不收，农民缺粮断炊，只能以草根、树皮、树叶等充饥。但王绍武仍照旧催粮要款，苛捐杂税有增无减，并强迫民夫修沟挖壕，致使农民走投无路而惨死，到处尸骨成山，哀鸿遍野；几乎无村不带孝，到处闻哭声。^①

此外，日伪县级基层政权还与新民会、合作社协同进行过教育与农业增产等经济方面的活动，但与前述两项职能对比，几乎微不足道。况且，日伪实施的教育是以麻醉中国百姓的民族意识为目的的奴化教育，增产也是为保证其掠夺之源，根本不是为沦陷区人民的生存与发展着想。

既然维持“治安”与催征粮款成为日伪县级政权的主要职能，那么，作为名义上长一县之政的伪县知事及后来的伪县长，在其中又发挥着怎样的功能呢？伪县政权受日军的严密控制，与国民党时期的县长相比，自然其“控制”县政功能丧失，而“汲取”^②民脂民膏的劣迹有增无减。如伪河南开封县长曾心斋，上任后与日本顾问相约贪金敛财，大兴土木，直言：大丈夫得志于一时者，正为此耳^③。这样的伪县长比比皆是，举不胜举。由于篇幅所限，本问题将另文详论。有这样的“父母官”，沦陷区百姓的生活只能是苦上加苦。

华北沦陷区日伪县级基层政权，因日本入侵而生，受日军操纵与控制，是地道的傀儡政权，完全成为日本掠夺中国丰富资源、奴役中国人民的工具。一些失去民族气节，或苟且偷生，或

① 肖传淇、尹燕生：《日伪“模范”县知事王绍武》，宁阳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宁阳文史资料》第3辑，第105页，1988。

② 参见王奇生《民国时期县长的群体构成与人事嬗递》，《历史研究》1999年第2期，第116页。

③ 禹鼎：《开封沦陷记（下）》，《河南文史资料》1998年第2期（总第66辑），第202页。

为满足“权力欲”，或为敛财中饱而投敌的汉奸粉墨登场，跟着日军的指挥棒，狐假虎威，为日军筹粮筹款，鱼肉中国百姓，把人民逼入濒死困境。伪县级政权实际是日本统治中国沦陷区的权力末梢，其首要多数完全沦为“汲取”民脂民膏、损害国家民族利益的败类。日军虽在华北沦陷区农村一半以上的地区建立过伪基层政权，但其傀儡性质及职能本身决定了其多数时候政令难出城门，实际控制区域日渐缩小，直至灭亡的必然结局。